

执行实务丛书



民事执行 实务操作指南

The Practice Guide of civil execution

鲁桂华 主编

梳理执行法律依据 解读实务操作规范
聚焦疑难问题解决 提升执行办案技能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民事执行 实务操作指南

The Practice Guide of civil execution

主 编 鲁桂华
副 主 编 董建中 杨 越
编 委 吴宝生 郑亚军 胡建勇
执行编辑 胡建勇
撰 稿 人 张新明 高春晖 潘 冰
刘 辉 朱 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执行实务操作指南 / 鲁桂华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2
(执行实务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9124 - 2

I. ①民… II. ①鲁… III. ①民事诉讼—执行(法律)
—中国—指南 IV. ①D925. 118. 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4838 号

民事执行实务操作指南
鲁桂华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第二分社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李沂蔚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7. 75
字数 293 千
版本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 com. cn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9124 - 2

定价: 56.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执行工作是人民法院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它是实现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树立司法权威、维护法律尊严的重要内容和手段。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有了长足的发展。但不可否认,执行难仍然是困扰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难点问题,也是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和焦点问题。如何破解这一难题,已成为当前法治建设和司法改革应当直面的重要课题。

拉丁法谚有云,“执行乃法律之终局及果实。”由此可见,法律上各项权利的保护,最终须借由强制执行制度来落实。现阶段,我国还没有出台专门的有关强制执行的法律,有关执行的法律规定,散见于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中,未成体系。因此,如何解读现有各种民事执行方面的法律规定,如何整合民事执行实务操作规范,从而推动执行工作的有效开展,显得非常重要。我院执行法官在完成繁重的执行工作任务的同时,注重执行实践经验的总结和积累,潜心于执行业务理论和实务操作的思考与研究,在短时间内完成了《民事执行实务操作指南》《民事执行文书样式与制作指南》的编写工作。这两本书系统梳理了民事执行方面的各种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整合了民事执行的各个环节要点,总结了民事执行方面的实务操作规范和执行文书规范,回答了很多执行方面的难点热点问题,提供了很多执行鲜活案例供读者参考,内容贴近实际,对规范执行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同时该书也适合广大民事案件执行领域中法律工作者,包括

法官、律师、学者乃至当事人等参考阅读。

《民事执行实务操作指南》这本书的撰稿人都是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多年来从事执行工作的法官,他们都具有丰富的执行工作实践经验和较为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从而也保证了本书的撰写质量。本书第一编由朱涛法官撰写,第二编由张新明法官撰写,第三编由高春晖法官撰写,第四编由潘冰法官撰写,第五、六编由刘辉法官撰写。

当然,本书仅代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们一家之言,由于认识的局限,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在司法公平正义的时代主题下,追寻司法改革之风,踏乘创新务实之浪,为解决执行难尽绵薄之力,不断推动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规范化建设,推进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2016年1月27日

目 录

第一编 执行程序的启动

第一章 不同执行案件的启动	1
第一节 申请执行案件的启动	1
第二节 移送执行案件的启动	3
第三节 受托执行案件的启动	4
第四节 提级执行和指定执行案件的启动	5
第二章 执行案件的立案及审查	6
第一节 立案程序	7
第二节 审查程序	8
第三节 撤回和驳回执行申请	16

第二编 一般执行程序

第三章 财产调查	18
第一节 财产申报制度	18
第二节 法院直接调查	21
第三节 搜查措施	23
第四节 委托调查	27
第五节 公告悬赏	29
第六节 审计调查	32
第七节 公安机关协查	34

第四章 财产控制	35
第五章 财产变价	44
第六章 参与分配	59
第七章 执行和解	67
第八章 强制措施	72
第一节 限制出境	72
第二节 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4
第三节 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	77
第四节 拘传	80
第五节 罚款、拘留	82
第六节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88

第三编 强制执行程序

第九章 金钱给付请求权的执行	91
第一节 总则	91
第二节 存款的执行	97
第三节 土地和房产的执行	103
第四节 债权的执行	114
第五节 投资权益或股权的执行	117
第六节 知识产权和网络域名权的执行	122
第七节 证券交易席位的执行	123
第八节 指标的执行	124
第九节 共有财产的执行	124
第十节 金融机构的执行	126
第十一节 执行担保	127
第十章 行为请求权的执行	129
第一节 总则	129
第二节 赔礼道歉的执行	132
第三节 赡养义务的执行	133
第四节 抚养义务的执行	134

第五节 扶养义务的执行	135
第六节 探望权的执行	136
第七节 清算义务的执行	137
第八节 停止侵权行为的执行	138
第九节 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和解除合同的执行	139
第十节 交付特定标的物的执行	141
第十一节 腾退案件的执行	142
第十一章 妨害执行的法律責任	146
第一节 民事制裁措施	146
第二节 刑事制裁措施	148

第四编 执行审查程序

第十二章 追加和变更	152
第一节 基本要求	152
第二节 被执行人的追加	156
第三节 申请人的变更	164
第四节 被执行人的变更	166
第十三章 执行行为异议	172
第十四章 案外人异议及其他异议	177
第一节 案外人异议	177
第二节 其他异议	184
第十五章 不予执行	187
第十六章 执行复议	192
第十七章 执行督促	196
第十八章 执行听证	199

第五编 执行结案

第十九章 执行期限	204
第二十章 暂缓执行	207

第二十一章	中止执行	211
第二十二章	执行结案方式	215
第二十三章	结案日期	221

第六编 执行工作管理

第二十四章	执行工作统一管理	223
第二十五章	执行款物管理	225
第二十六章	执行案卷管理	231
第二十七章	执行案件信息管理	236
第二十八章	执行争议的协调	237
第二十九章	执行工作的监督	239

附 录

民事诉讼法执行部分新旧对照表	244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执行部分新旧对照表	260

第一编 执行程序的启动

执行案件包括执行实施类案件和执行审查类案件。执行实施类案件根据启动执行程序的原因,可分为申请执行案件、审判机关移送执行案件、受托执行案件、提级执行案件、指定执行案件和依职权执行案件;执行审查类案件包括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过程中审查和处理执行异议、复议、申诉、请示、协调以及决定执行管辖权的转移等事项的案件。^{〔1〕} 本编所述的执行案件限于执行实施类案件。

第一章 不同执行案件的启动

第一节 申请执行案件的启动

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一般应当由当事人依法提出申请。^{〔2〕} 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权利人、继承人或者其他权利承受人。持有执行依据确认的享有给付内容的权利人在法定期限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权利人分为自然人、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申请执行人包括下列主体:(1)执行申请受理时确定的申请执行人;(2)执行依据作出后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变更后当事人;(3)经执行程序依法变更后的申请执行人;(4)经另案裁判确认的共同权利人或者连带权利人;(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主体。

就权利人为自然人而言,执行程序的启动存在以下几种特殊情形:(1)如果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9条第1款。

执行依据所确认的权利人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监护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1〕} (2) 实践中,存在申请执行前执行依据所确认的权利人已死亡的情形。在此种情形下,如果执行依据所确认的权利人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已确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有权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执行;继承人未确定的,其直系亲属或者遗产代管人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执行。但在分配财产时,应按确认的继承人及继承的份额予以分配。^{〔2〕} (3) 权利人在执行时效期限内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因确认继承人或监护人延误致使超过法定期限申请执行的,执行期限中止,待确认继承人或监护人后继续计算申请执行期限。^{〔3〕}

就权利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而言,执行程序的启动也存在以下几种特殊情形:(1) 执行依据确认的权利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或改制的,对权利部分或全部承受的分立、合并、改制企业或其他组织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4〕} (2) 权利人更名的,更名后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3) 执行依据确认的权利人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歇业、被撤销或注销的,权利承受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5〕} (4) 执行依据确认的作为权利人的企业进入清算程序后,依法设立的清算组织有权在法定执行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6〕} (5) 实践中,还存在权利人为共有人的执行程序启动问题。执行依据确认的权利人为共有人,如系共同共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如系按份共有人的,共有人仅在其享有的份额内,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此外,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2条、第13条、第1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57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10条第1款确定法定继承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是:配偶、子女、父母。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25条规定宣告死亡的申请人第一顺序是配偶,第二顺序是父母、子女。因此,应当由权利人的直系亲属即“配偶、父母、子女”来行使对已死亡权利人重大权利的处分权,包括申请执行权。

〔3〕 关于自然人死亡后的申请执行期限中止,目前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但考虑到为了保护自然人死亡后继承人的权利,借鉴有关诉讼时效制度较为妥当。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44条第2款。

〔5〕 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被注销、歇业或撤销,其法律意义犹如自然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但因其股东和设立单位有责任及时进行清算,因此未规定申请执行期限的中止,也是为了督促股东和设立单位履行清算责任,因此处理上与自然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上有些不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90条。

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1]此种情形下,申请执行的主体包括当事人或者外国法院。

第二节 移送执行案件的启动

移送执行是指因情况特殊而认为有必要时,无须当事人的申请,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据已生效法律文书直接交执行机关执行。移送执行案件是基于人民法院的职权行为而启动,权利人无权对移送执行案件提出决定延期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不予执行。因为移送执行是启动案件执行程序的补充形式,审判组织一般不采用这种形式启动执行程序,只有某些案件的裁判确有移送执行必要的,需要人民法院主动予以维护,才会存在移送执行情形。由审判庭移送执行机构执行的案件,审判庭应当在法律文书生效后的五个月内移送立案部门立案后交执行庭执行。^[2]

移送执行案件的种类:(1)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内容的法律文书、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由审判庭移送执行机构执行。^[3](2)刑事案件判决没收财产、罚金和追缴违法所得的,由做出判决的机构移送执行机构执行。^[4](3)诉前保全、诉讼保全、证据保全和先予执行案件,由受理案件的审判庭作出保全和先予执行裁定书,自行或移送本院执行机构;仲裁保全案件由仲裁委员会移送执行机构负责执行。(4)认定财产无主的判决,应由作出判决的审判机构移送执行机构执行。^[5]

此外,人民法院制作的民事制裁决定书,包括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罚款决定书和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公益诉讼案件的执行,因涉及司法公信力或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81条。

[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若干意见》第10条。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9条第2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41条第1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设执行员,办理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办理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因判处刑事案件被告人财产刑是国家行使刑罚权的表现,故判处财产刑的判决、裁定生效后,应由审判人员负责执行。但为了便于集中执行,更好地实现审执分立,也将财产刑的执行交由执行机构负责。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426条第2款:认定财产无主的判决,由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将无主财产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

国家、社会和集体的重大利益,也应属于移送执行案件的范围。

需要明确的是,鉴于移送执行的辅助地位,实践中应严格掌握移送执行的适用范围,避免过度影响当事人的处分权。

第三节 受托执行案件的启动

委托执行是指债务人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在外地,受理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的一种制度。受托法院接受委托执行后对案件需要重新立案,受托执行案件具有独立执行程序的启动事由,明显区别于申请执行案件、移送执行案件的执行程序启动事由。

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后,必须在十五日内开始执行,不得拒绝。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结果及时函复委托人民法院;在三十日内如果还未执行完毕,也应当将执行情况函告委托人民法院。受委托人民法院自收到委托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执行的,委托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受委托人民法院执行。^{〔1〕}

执行法院经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在本辖区内已无财产可供执行,且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应当将案件委托异地的同级人民法院执行;执行案件中有三个以上被执行人或者三处以上被执行财产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以外,且分属不同异地的,执行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报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后可以异地执行。^{〔2〕}

被执行人或被执行的财产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以外的案件,除少数特殊情况之外,应当委托执行;被执行人或被执行的财产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需跨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辖区执行的案件,亦应以委托执行为主;直辖市内法院间的跨辖区的执行案件,以及设区的市内跨辖区的执行案件,是否以委托执行为主,由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3〕}

案件委托执行后,受托法院应当依法立案,委托法院应当在收到受托法院的立案通知书后作委托结案处理。委托异地法院协助查询、冻结、查封、调查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9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第2条。

者送达法律文书等有关事项的,受托法院不作为委托执行案件立案办理,但应当积极予以协助。〔1〕

委托执行应当以执行标的物所在地或者执行行为实施地的同级人民法院为受托执行法院;有两处以上财产在异地的,可以委托主要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是现役军人或者军事单位的,可以委托对其有管辖权的军事法院执行;执行标的物是船舶的,可以委托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执行。〔2〕

委托执行案件应当由委托法院直接向受托法院办理委托手续,并层报各自所在的高级人民法院备案。事项委托应当以机要形式送达委托事项的相关手续,不需报高级人民法院备案。〔3〕

有下列特殊情况的,可以不委托执行:(1)被执行人在不同辖区内有财产,且任何一个地方的财产不足以单独清偿债务的;(2)分布在不同法院辖区的多个被执行人对清偿债务责任的承担有一定关联的;(3)需要裁定变更或追加本辖区以外的被执行人的;(4)案件审理中已对当事人在外地的财产进行保全,异地执行更为方便的;(5)因其他特殊情况不便委托执行,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的。〔4〕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2条规定:委托法院明知被执行人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依法裁定中止执行或终结执行,不得委托当地法院执行:(1)无确切住所,长期下落不明,又无财产可供执行的;(2)有关法院已经受理以被执行人为债务人的破产案件或者已经宣告其破产的。

第四节 提级执行和指定执行案件的启动

提级执行是指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不便执行、执行障碍或者没能在规定执行期限内执结的案件,提到本院予以执行或指令其他法院执行的制度。指定执行是指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将辖区内一个法院的执行案件指定由另一个法院执行。

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第2条。

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1] 上一级人民法院责令执行法院限期执行,执行法院在指定期间内无正当理由仍未执行完结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本辖区其他人民法院执行。^[2] 上述情形下,涉及案件的提级执行和指令执行问题。

上级法院认为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者下级法院提请上级法院执行,上级法院经审查认为有利于案件执行的,可以提级由本院执行:(1)无法定事由6个月期限未执结,经上级法院指令限期执结,逾期未执结的;^[3] (2)疑难、重大、复杂案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上级法院认为应当提级执行的;^[4] (3)同一被执行人的案件分别在多个法院执行,提级执行便于协调处理的;^[5] (4)上级法院认为需要提级执行其他案件的。上级法院提级由本院执行的案件,应当及时启动执行程序,被提级的法院应将情况及时告知当事人。

在下列情形下,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指定执行:(1)两个或两个以上法院受理的执行案件为同一被执行人;(2)同一当事人在某法院的执行案件中为申请人,在另一法院的执行案件中为被执行人;(3)同一申请人或被执行人的需要将受理执行案件数量过大的法院的部分案件指定由其他受理执行案件数量相对较少的法院执行;(4)案件无法定事由未能在6个月内执结,经高级法院指令限期执结,逾期仍未执结的;(5)其他需要指定执行的情形。^[6] 参照此规定,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类似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予以指令执行。受指令法院应当及时启动执行程序,已启动执行程序的法院接到指定执行裁定后,应当按要求停止执行并将案件全部材料移交受指定法院,并通知案件当事人。

第二章 执行案件的立案及审查

立案及审查是启动执行程序的前期工作,相关案件只有经过立案及审查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6条。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9条第1款第1项。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9条第1款第3项。

[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第6条第1项。

[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第3条。

作后才能确定能否合法地启动执行程序,目的在于提高案件质量和执行效率。

第一节 立案程序

执行案件统一由人民法院立案机构进行审查立案,人民法庭经授权执行自审案件的,可以自行审查立案,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可以移送执行的,相关审判机构可以移送立案机构办理立案登记手续;立案机构立案后,应当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向申请人发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1〕} 人民法院对符合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立案标准的执行案件,应当予以立案,并纳入审判和执行案件统一管理体系;人民法院不得有审判和执行案件统一管理体系之外的执行案件;任何案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未经立案即进入执行程序。^{〔2〕}

立案执行主要是人民法院从形式上审查当事人或其他主体所应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为执行工作奠定初步基础。

关于立案执行应当具备的形式要件,主要是指应当向执行机构所提交的文件是否齐备。权利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3〕} (1)生效法律文书副本;(2)申请执行仲裁机构做出的仲裁裁决,同时提交有仲裁条款的合同书或仲裁协议书;申请执行国外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应当提交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我国公证机关公证的仲裁裁决书中文本。(3)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下列内容:①公民个人申请的,提交公民身份证或者军官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②法人申请的,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及复印件;③其他组织申请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及复印件;④继承人申请执行的,提交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及申请人享有继承权的证明;⑤权利受让人申请执行的,提交合法受让权利的证明;⑥企业清算组、接管人申请执行的,提交作为权利人清算主体或接管人的证明;⑦权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申请执行的,提交作为法定代理人、监护人的证明。(4)委托代理手续。包括下列内容:①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②授权委托书;③涉外案件中的特别性委托代理文件。(5)申请执行书。申请人写明请求事项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条。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0条、第21条。

及理由,执行标的以及申请人所掌握的有关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状况的线索。当事人提交书面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但应在法院接待人员所作的记录上签字或盖章。^{〔1〕}

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的机构将案件移送执行机构执行,应当移送下列文件材料:(1)生效法律文书;(2)移送函:移送机构向被移送机构出具的说明移送执行事项、理由和关于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状况的函;(3)其他相关文件。

执行法院受理案件后,决定委托外地法院执行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2〕}(1)执行法院所在辖区的高级法院同意委托执行的转交函;(2)执行法院致受托法院的写明委托事项、理由及联系方式的委托执行函;(3)立案审批文件;(4)采取执行措施和收取执行费用的相关文件;(5)其他相关文件。

上级法院将案件指定由某一下级法院执行,已经受理的法院应将下列文件移送给受指定的法院:^{〔3〕}(1)指定执行裁定书(或指定执行函);(2)立案审批文件;(3)采取强制措施的相关文件;(4)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节 审查程序

通过立案程序初步审查当事人或其他主体所应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后,人民法院需从法律文书是否具有给付内容、给付内容是否具体明确、所附条件是否成就或所附期限是否届满、被执行人是否适格等方面深入审查申请执行的实质要件,从而保障执行工作的合法性。经审查,能够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申请、移送、委托、指定或提级执行所依据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2)生效法律文书具有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3)执行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提出;(4)生效法律文书有明确的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或被执行人明确;(5)义务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6)案件属于受理法院的管辖范围。执行程序的实质审查内容也应围绕上述条件展开。

一、所依据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

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负责执行下列生效法律文书^{〔4〕}:(1)人民法院作出的民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0条第2款。

〔2〕《适用意见》第26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14条。

〔3〕《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第12条。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条。